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决议。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